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郑中法〔2022〕238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费）问题处理
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现将《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费）问题处理的意见》印发各单位，请参照执行。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费）问题 处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字〔2021〕274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服务郑州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司法税务协作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企业实施破产创造条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确保税（费）债权依法清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和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优化破产程序税（费）征管流程

（一）涉税（费）事项办理权限。破产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代表破产企业办理全部涉税（费）事宜、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以破产企业名义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税（费）信息查询。管理人可选择网上办理或现场办理的方式，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欠缴记录 and 税务行政处罚等税（费）信息。

（三）“受理破产”标识办理。管理人应在接受法院指定后10日内至破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主管税务机关在

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作“受理破产”标识。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作“受理破产”标识后可对未办结事项进行处理，对破产企业存在未结涉税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管理人相关事项及处理期限。

（四）非正常户解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破产企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处理。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管理人就破产企业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将为其解除非正常状态。

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产生罚款及应补缴的税（费）、滞纳金，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完成后，主管税务机关不得以破产企业未缴纳罚款、税（费）款、滞纳金为由拒绝管理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五）纳税申报。管理人据实补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破产企业未办理的纳税申报。管理人应当全面准确核查企业的财产状况，并依法按期申报相关税（费）。管理人因未能接管破产企业账簿资料、不掌握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的实际情况、未发现破产企业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破产企业存在涉嫌未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应当及时、如实告知主管税务机关。

（六）新生税（费）清偿。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等新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以及在此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产生的罚款，均属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滞纳金、罚款，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税务机关无需进行税收债权申报。如约定产生的税（费）由交易相对人负担的，破产企业的法定纳税义务不因任何与交易相对人的税（费）负担约定而免除，管理人应及时代表破产企业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七）发票申领和使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使用破产企业的原有发票，破产企业没有发票的，管理人可以破产企业名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开具或申请代开发票，按规定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管理人发票领用申请时，不得以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前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

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以破产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管理人应当依法妥善管理和使用发票，发生丢失、违规开具发票等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管理人进行处理。

（八）征收方式认定。纳税人应当依法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会计核算。管理人因未接管破产企业账簿资料等导致确实难以申报，且破产企业存在应税行为的，主管税务

机关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法定程序进行核定征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核定征收条件的，税务机关经法定程序可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九）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管理人应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

（十）税款入库。在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时，税务机关依法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受偿的欠缴税（费）、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等办理入库时，由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入库手续。

（十一）税务注销。管理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前应当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手续。

二、依法清收税（费）等债权

（十二）债务人欠缴税（费）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享有该法第七条规定的破产申请权。

（十三）及时办理税收债权等申报通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 10 日内，应当向税务机关发出申报债权的书面通知。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发送债权申报。人民法院和破产企业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的，税务机关在知

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可主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十四）限时办结税（费）等债权申报。税务机关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税务机关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税又有应退税款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书面说明以应退税款抵扣欠税。

破产企业如有稽查案件未结的或者发票相关协查、核查未完成的，破产管理人应配合税务机关完成相关调查。

（十五）及时进行税收债权等登记。管理人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债权种类、申报债权额、申报债权的证据、债权性质、清偿顺序、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因企业破产程序中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性质和清偿顺序不同，税务机关依法受偿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办理入库时，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执行。

（十六）依法完成税收债权等确认。管理人在核查税收债权过程中，破产企业或者其他债权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反馈初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复核，经复核认为初核意见成立的，应当重新申报税收债权；认为初核意见不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异议

部分税（费）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税务机关对管理人列示的税收债权清单或债权表记载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并向管理人书面告知异议理由和依据。管理人经核实认为主管税务机关的异议成立的，应予更正；管理人认为异议不成立不予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管理人不予确认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相关法院应依法减免诉讼费用，可参照行政诉讼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用。

（十七）依法行使表决权。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税务机关法定代表人可签署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措施

（十八）政策咨询、询价和税（费）测算。主管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相关税务政策的咨询服务。

对于难以答复的疑难问题，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后，及时予以答复。

管理人对破产企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或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进行破产财产处置等，可以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内容提供税（费）测算，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支持，及时予以答复。

债务人进入预重整阶段后，预重整管理人可依照本意见关于“税务查询”“政策咨询”的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十九）税务信息变更。破产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

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后，应即时更新。对于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破产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失联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破产企业重整中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破产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二十）纳税信用修复。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中，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并在破产企业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破产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按照上述办法重新评定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应从公告栏撤出并停止公布信息，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协调其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按照重整计划和和解协议依法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自重整计划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可不再纳入《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

（发改财金〔2016〕2798 号）规定的违法行为评价指标，依法及时解除重整、和解企业及相关当事人的惩戒措施，保障重整、和解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主管税务机关对受理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进行评定并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四、依法支持破产企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一）增值税。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减免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十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实施破产清算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房产土地闲置不用的，管理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二十三）企业所得税。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破产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十四）其他税费。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优惠政策。

（二十五）管理人认为破产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咨询或者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做好政策辅导并及时回复。

五、依法处理其他涉税（费）事项

（二十六）税务检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机关此前已经启动尚未办结的税务检查程序可继续开展；一般不再启动新的税务检查程序，但存在收到重大违法行为举报或发现重大违法线索或上级交办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二十七）强制措施。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该强制措施，并将企业财产移交给管理人。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税务机关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十八）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因破产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破产管理人无法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破产企业公章的，由其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印章即可。

因征管要求必须使用破产企业印章而管理人未能接管破产企业印章的，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重新制作印章。

（二十九）管理人责任。管理人应依法办理破产企业涉税事宜。因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破产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责令管理人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未勤勉尽责履行代破产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对未履行人民法院的协助通知义务，导致税务机关未及时申报债权并致使税款流失的管理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处理并责令管理人及时办理涉税事宜、履行纳税缴费义务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三十）建立会商机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共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涉税（费）问题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的涉税（费）问题。各方均可以不定期发起会商程序，必要时可邀请破产企业管理人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研究。

（三十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精诚共治，便利市场主体发展和管理人依法履职。

（三十二）解释和争议处理。本意见由各方共同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或有存在争议、歧义之处，由各方依法协商解决。

（三十三）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及所属各级税务机关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涉税（费）事宜。

（三十四）法律冲突处理。本意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制定。若有抵触，以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意见发布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上级文件等对相关事宜作出规定的，以有权机关的规定为准。

（三十五）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等征缴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十六）生效日期。本意见经各方审定一致，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